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鄭憲和
電話：04-37061319
電子信箱：e-32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0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人權意識及瞭解該會職權及運作，貴校如有需求，可結合相關活動、課程，函請該會派員前往宣講，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0月12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31438號函辦理。

二、該會於109年8月1日成立，將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列為重要工作之一，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精進學生人權知能及瞭解該會職權與運作，各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教育訓練、公民與社會課程或其他校訂課程，歡迎聯繫該會派員前往宣講與交流。宣講人員之鐘點費、差旅費、交通、食宿等費用均由該會自行負擔。

線

三、有關該會職權及業務執行狀況，歡迎至官網（網址：nhrc.cy.gov. tw）瀏覽查詢人權議題報告、陳情申訴、參與憲法法庭、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教育推廣、國際與國內合作交流及核心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等內容，並追蹤

國立頭城家商　115/10/21
1150007739

Facebook（facebook.com/hrc.cy.gov.tw）、Instagram（instagram.com/nhrc_tw）官方社群平台。

四、有關旨案宣講相關事項，請各校逕洽聯繫窗口：教育交流組，莫惠芬專員（電話：02-23413183#377）。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0 17:04:06

裝 訂 線